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ynergy Eagle Limited（作為買方）與（包括其他）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了一份《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 Big Step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交割後，Big Step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省市的部份城市銷售及經銷運動服飾產品並經營約 600 家自營零售店。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ynergy Eagle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包括其他）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了一份《股份收購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 Big Step Limited（「**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股份**」）。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代價：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而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880,000,000 元（可予調整最高至人民幣 920,000,000 元）（「**代價**」），將由買方採用下列方式支付：

- (1) 在協議簽署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30%（即人民幣 264,000,000 元）（「**保證金**」）；
- (2) 在交割（「**交割**」）時支付代價的 60%（即人民幣 528,000,000 元）；及
- (3) 在交割日期（「**交割日期**」）至（並包括）此後 18 個月結束時止的期間內最後一天結束後支付代價的 10%（即人民幣 88,000,000 元）。

代價可能參照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淨資產而作出調整。

條件： 交割以買方履行或放棄了此類性質的交易慣常採用的某些條件為前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1) 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 (2) 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主要品牌持有人對出售和收購出售股份的同意（以使買方滿意的條件）；
- (3) 賣方和擔保人做出的每項保證自協議簽署日至交割之間始終保持在任何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4) 買方自行酌定對針對目標集團開展的盡職調查感到滿意；及
- (5) 自協議簽署日起沒有發生重大不利的變更。

買方有權隨時通知賣方放棄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份。

如果協議根據其條款和條件終止，協議方同意立即將保證金退還給買方（不含任何利息）。

交割：

交割應在所有條件（根據自身條款意向或可能於交割時得到實現的條件除外）被實現或放棄之後的第 15 個工作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均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的原因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省市的部份城市銷售及經銷運動服飾產品並經營約 600 家自營零售店。目標集團以銷售 Nike 和 Adidas 品牌產品為主，其經銷品牌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基本一致。

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1) 目標集團在中國部份區域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本公司認為收購會增強本集團在中國部份區域的戰略拓展；
- (2)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一致，預計收購之後目標集團的採購費用將降低，由此在本集團已有的平台基礎上實現規模及協同效應；以及
- (3) 本公司將其現有的管理系統引入目標集團之後，預計目標集團的整體經營效率將得到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東和公共投資人士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和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